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5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1年0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4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4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4,562,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71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6,098,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26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46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78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1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71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7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1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02,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21%;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02,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21%;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02,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21%;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02,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21%;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1

同意114,502,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21%;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02,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21%;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02,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21%;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02,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4%;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21%;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赖潭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4,498,076股;

9.02.候选人:选举洪祖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4,498,076股;

9.03.候选人:选举徐春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4,498,076股;

9.04.候选人:选举赖建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4,498,076股;

9.05.候选人:选举赖久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4,498,076股;

9.06.候选人:选举洪鸿铭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4,498,07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赖潭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718,816股;

9.02.候选人:选举洪祖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718,816股;

9.03.候选人:选举徐春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718,816股;

9.04.候选人:选举赖建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718,816股;

9.05.候选人:选举赖久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718,816股;

9.06.候选人:选举洪鸿铭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718,816股。

议案10.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选举谭青女士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4,498,076股;

10.02.候选人:选举张信任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4,498,076股;

10.03.候选人:选举范学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5,801,47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选举谭青女士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718,816股;

10.02.候选人:选举张信任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718,816股;

10.03.候选人:选举范学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20,216股;

议案11.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选举冯真武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14,498,076股;

11.02.候选人:选举楼丽君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14,498,07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选举冯真武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4,718,816股;

11.02.候选人:选举楼丽君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4,718,816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5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孟君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三分之一。孟君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

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孟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提炼车间设备员、工艺质量员,成品I车间主任、质量管理部专员;2012年至2021年3月任公司提炼事业部工艺质量工程师;2012年至今兼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委员;2021年3月起任公司工艺质量工程师兼提炼Ⅳ车间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孟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4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莱特")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业务的外延式增长,深化在大健康领域的布局,促进公司的业务多元化发展,经公司董事长审批,于近日与上海花界优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花界"或"标的公司")、贾莹、杭州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海花界增资1,020万元,贾莹向上海花界增资8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1%,贾莹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49%,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花界优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5-16

法定代表人:贾莹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201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食用农产品的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的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资增资前,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贾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杭州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贾莹,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杭州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在各方向标的公司增资前,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贾莹。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2	贾莹	980	49%
合计		2,000	100%

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30.73万元,负债总额74.08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106.22万元,净利润-1.29万元。

其他说明:公司与标的公司、杭州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贾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杭州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贾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行业情况

上海花界是轻护肤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国货品牌,其爆款单品鱼胶原蛋白肽果汁饮品,针对美容抗衰需求量身定制,产品符合国家级食品安全标准,公司产品均通过了瑞士通标行SGS认证,欧盟BRC认证,国际NSF认证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贾莹

丙方:上海花界优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杭州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丁方同意将截至协议签署日所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在乙方成为丙方股东后,甲、乙双方将共同向丙方增资。其中乙方拟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丙方增资880万元,甲方拟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丙方增资1,02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占51%,乙方占49%。

3、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甲方将在1个月内向丙方出借600万元作为公司运营使用,按甲方统一出借标准计息。

4、在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甲方根据丙方实际运营情况以及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情况,按需分批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丙方1亿元资金用于运营,按甲方统一出借标准计息。

5、各方确认,对于本次投资,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1,020万元人民币增资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丙方银行账户。

6、各方确认,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后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本次转让及本次增资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

7、乙方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实际控制的第三方,甲方应无条件予以同意。

8、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3年内,标的公司任意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股权转让要约,甲方届时根据相关性协商的约定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情形,可以以丙方上一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的12倍PE的价格,最终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股权市场价值为准,受让乙方所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

9、各方同意,甲方不对在标的股权交割之日前丙方所有的既有或或者责任及义务承担任何责任。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10、丙方承诺,丙方的特定高级管理人员贾莹、李珅海自本次投资完成后在丙方的服务期限不少于三年。

(三)关于经营管理的约定

1、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出资比例对股东会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3人,乙方委派2人,经股东会选举后产生。

3、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至少委派1人,经股东会选举后产生。

4、标的公司设总经理1名(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由乙方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议(过半数表决权同意通过)。

5、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及出纳均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议(过半数表决权同意通过)。

6、标的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安排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议(过半数表决权同意通过)。

7、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财务、税务及合规事项均由甲方指派的管理人员负责,具体经营安排以届时标的公司制定的业务管理规定的内容为准。其他管理人员的聘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报酬事项。

(四)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上海花界,旨在看好新零售行业发展,合作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深化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布局,有利于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可控;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向标的公司提供资助,上海花界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

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在探索与发展新业态新模式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2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富兴路3号小熊电器新总部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一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股东在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5,467,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01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1,95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94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3,509,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7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125,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0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124,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082%。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4,862,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4%;反对605,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2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449%;反对605,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4,862,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4%;反对605,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2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449%;反对605,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4,862,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4%;反对605,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2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449%;反对605,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3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针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部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0年9月25日—2021年3月25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即2020年9月25日—2021年3月25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股)
郭莹	独立董事	2021/2/10	买入	11100

经公司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16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16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附件1:

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合计买卖股数(股)
1	罗红兵	核心骨干	2020/9/30至2021/3/22	买入	16000
			2020/9/29至2021/3/19	卖出	-15000
2	姜飞	核心骨干	2021/1/27至2021/3/8	买入	1500
			2021/3/9	卖出	-700
3	梁智豪	核心骨干	2021/3/11	买入	100
4	梁更安	核心骨干	2020/9/25至2021/3/1	买入	4300
			2020/9/29至2021/3/10	卖出	-4300
5	谢池坤	核心骨干	2021/1/29	买入	100
			2021/3/3	卖出	-100
6	舒少方	核心骨干	2020/10/23至2020/11/11	买入	2500
7	何裕华	核心骨干	2021/1/4至2021/1/29	买入	500
			2021/1/21	卖出	-100
8	何安富	核心骨干	2021/2/5至2021/2/24	买入	900
9	陈顺添	核心骨干	2020/9/25至2020/10/23	买入	300
		核心骨干	2020/10/12至2020/11/4	卖出	-300
10	史亮	核心骨干	2020/11/18	买入	100
			2020/12/1	卖出	-100
11	何斯敏	核心骨干	2020/9/25	卖出	-100
12	刘子宽	核心骨干	2021/1/27	买入	100
			2021/2/25	卖出	-100
13	孙裕康	核心骨干	2020/12/28至2021/1/11	买入	8600
			2020/12/30至2021/1/12	卖出	-8600
14	杨欢	核心骨干	2020/11/12	买入	200
			2020/12/16	卖出	-200
15	刘泰华	核心骨干	2021/2/3	买入	100
16	秦海林	核心骨干	2021/3/9	买入	100
			2021/3/25	卖出	-100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年4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1年第6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镍2108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2、产品代码:XJXCKJ1340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5%-3.35%/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24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1年第6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镍2108合约看涨价差结构)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广发银行仅有条件保证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沪镍2108合约走势,在悲观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率为1.5%,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司法机关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司法划扣的情况,广发银行将依法配合司法机关,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赎回,并将赎回资金扣划至司法机关指定账户,无需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此无异议。该种情况下,由于存款未到期进行赎回,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因司法扣划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司法机关要求进行扣划处理,并自行承当相关损失。

4、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对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非广发银行导致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深圳布